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 原條文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需同時遵循上市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原條文

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修改後條文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原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原條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

……

###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修改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將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3)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原條文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 修改後條文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 (4)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 2、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1) 同意依法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

……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2)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監事，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1、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2019年6月13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上述第1項議案和第2項議案。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起至2019年7月28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